

# 「沒收」，已作重大修法了！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們，在上會期快要結束前，深恐努力多時的修法過程前功歸零，乃卯足全勁，辛勤地對《刑法》總則編中的「沒收」制度，三讀通過了大修法！修正與新增以及刪除的法條，業經總統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明令公布，並自一百零五年的七月一日施行。這次修法共變動了「沒收」及相關的法條共達十九條之多，修正的條文計有第2、11、36、38、40、51、74、84條，共八條條文；增訂了第37-1、37-2、38-1~38-3、40-2條，共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五章之一及第五章之二的章名；以及刪除第34、39、40-1、45、46條，共五條條文；增訂的第五章之一，便是以「沒收」作為章名。由於修正幅度過大，因篇幅所限，無法一一詳作說明，只能作重點選擇，提綱挈領的介紹；其餘只好留待以後有機會時再作補充說明。

沒收，在我國是《刑法》總則篇行之有年的財產刑。依現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為「從刑」，用來彌補主刑效力的不足，與消滅犯罪行為人藉沒收物再行犯罪的危機。這次修法第三十四條也在刪除之列，法條被刪以後，「沒收」的地位已非單純附隨主刑的從刑，在某些沒有主刑的情況下，縱非「違禁物」的沒收，也可以為單獨的宣告了。

《刑法》總則的舊條文，是將沒收的主要內容訂在第三十八條法條中，原法條是這樣規定的：

「下列之物沒收之：

- 一、違禁物。
- 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
- 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這次修法，第三十八條的條號未作更動，只是將修正法條移置在新增訂的第五章之一章編之下，修正法條的內容如下：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修法後的新條文與舊法條兩相對照，新法條的第一項與第二項的內容，未作重大修正，只是將文字的敘述與排列的方式，稍作整理而已。第三項的沒收範圍，

則自「犯罪行為人」擴大至其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另外增訂了第四項「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這些才是這次修法的重點。

本來舊法條只是規定第一項第二、三款的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才可以將其沒收。修法以後，應沒收的「物」，已不侷限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凡是本應為沒收之物，經過犯罪行為人的「加工」，名義上雖已將沒收物歸屬其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所有。這些收取與沒收有關之物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如果提不出正當理由，證明這些「物」係由他們所提供或應取得者，便可以將其沒收。修正法條中所稱的「法人」，指的是依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成立，在法令的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能力，在法律上有獨立人格的個體。社會上到處可見的「公司」便屬於「法人」的一種；非法人團體在法律上並無獨立的人格，只是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而已，像「合夥」或個人獨資經營的「商號」便是。修正法條將沒收範圍延伸至這些他人或個體單位，使一些尚未判決確定的陳年舊案存有該沒收但無法依現行法沒收的問題者，在修正法條下，都能順利解決。原因在於這次一併修正的《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上段雖仍維持「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第二項已修正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有了這修正法條，一些犯罪行為人實施犯罪的時候，千方百計規避犯罪所得或「物」被沒收，故意將這些所得分散移轉為他人名義，包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來逃避扣押與沒收。修法以後，只要在裁判時有這種不法所得存在，雖然名義上已屬他人所有，如果合於沒收章中新增的第三十八條之一與第三十八條之二兩法條所規定的沒收的條件與範圍，都可以窮追不捨地將其沒收，讓犯罪行為人移轉的動作白費功夫。

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訂有：第一項規定「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第二項「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有此修正法條的規定，則縱無有罪的主刑判決，也可以為單獨沒收的宣告。

《刑法》總則是其他有刑罰法律的共通原則，因此在第十一條中，原訂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的文字。沒收作通盤修法後，所有修正法條的效力，自應及於其他未訂有沒收特別規定的法律，這次修法也注意及此，在這法條中增訂了「或沒收」三字，避免其他法律在適用沒收時發生爭議！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05年3月14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